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1185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水銘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879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王水銘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適用法條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控制能力皆具有不良影響，超量飲酒後會導致對週遭事務之辨識及反應能力較平常狀況減弱，因而酒後駕車在道路上行駛，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並衡其血中酒精濃度值之高低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件經檢察官黃筱文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刑事第二十八庭 法 官 徐子涵

上列正本製作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張 靖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0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03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04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5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6 附件：

07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8 113年度偵字第18796號

09 被 告 王水銘 男 6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0 住○○市○○區○○路000號

1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2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13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4 犯 罪 事 實

15 一、王水銘駕駛執照業經吊銷，於民國113年2月23日6時許，在
16 新北市三峽區民生街菜市場內飲用酒類後，未待體內酒精成
17 分消退，仍基於公共危險之犯意，旋即駕駛車牌號碼000-00
18 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6時58分許，行經新北市
19 ○○區○○路0段000號前時，與沿同向行駛之孫國林所駕駛
20 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發生擦撞，王水銘因而人車
21 倒地受傷。嗣為警據報到場處理，經抽血檢測換算王水銘血
22 液中所含酒精濃度為87.5mg/DL，相當於吐氣所含酒精濃度
23 每公升0.4375毫克，始悉上情。

24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報告偵辦。

25 證據並所犯法條

26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王水銘於偵訊中坦承不諱，並有新
27 北市立土城醫院檢驗醫學科檢驗報告單、酒精濃度抽血檢驗
28 值與呼氣濃度值換算公式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
29 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
30 調查報告表（一）、（二）、現場暨車損照片32張、監視
31 錄影畫面翻拍照片2張在卷可稽，足認被告前揭任意性自白

01 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
03 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情形罪
04 。並請審酌被告無視自己及其他不特定人之生命、身體安全
05 而為本案犯行，罔顧公眾之交通安全，對其他用路人之安全
06 構成重大威脅，兼衡其犯後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吐氣酒精
07 濃度值、駕駛車輛為機車、駕駛移動之距離、所受傷勢、家
08 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適當之刑，以示懲儆。
0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0 此 致

1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5 日

13 檢察官 黃筱文